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流程

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4月1日前

1. 公告。
2. 會同組成實地會勘審查小組。

4月1日前：
(一)公告。
(二)組成聯繫協調小組

(三)組成實地會勘審查小組
(四)辦理相關人員工會議及
 講習。
(五)準備作業所需資料。

造冊送稅捐單位

 前置作業

5月1日~5月31日：

指派人員隨時受理申請

5月1日~5月31日：

輔導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

 受理申請

5月1日~6月30日：

會勘審查完畢後，製作「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」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

實地會勘

5月1日~6月30日：

對於不合格之申請案件、應敘明理由及申覆期限通知申請人。

 7月31日前